

第 22 号公约

海员协议条款公约¹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

经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召集，于一九二六年六月七日在日内瓦举行其第九届会议，并

经决定采纳本届会议议程第四项关于“海员协议条款”的若干提议，并确定这些提议应采取国际公约的形式，

于一九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通过以下公约，供国际劳工组织各会员国依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的规定加以批准，此公约引用时得称之为“一九二六年海员协议条款公约”。

第 1 条

1. 本公约应适用于在已批准本公约的任何会员国登记的一切航海船舶及此等船舶的船东、船长及海员。

2. 本公约不适用于下列船舶：

- (a) 军舰；
- (b) 非从事贸易的政府船舶；
- (c) 从事沿海贸易的船舶；
- (d) 游艇；
- (e) 印第安乡村小帆船；
- (f) 渔船；
- (g) 登记总吨位不满一百吨或不足三百立方米的船舶，及从事国内贸易的船舶，其吨位低于国家法律在本公约通过时为特别管理此项贸易所规定的吨位限制。

第 2 条

本公约所称的下列各名词，其意义如下：

- (a) “船舶”一词，包括无论其性质如何，公有或私有，通常从事海上航行的任何船舶；
- (b) “海员”一词，包括以任何资格受雇于或从事于任何船舶上的工作并参与船舶协约条款的任何人员，但船长，领港、海校学员、培训船上的学生、订有适当契约的学徒、海军人员以及担任政府永久职务的其他人员均除外；
- (c) “船长”一词，包括指挥及主持一船舶的任何人员，但领港除外；
- (d) “国内贸易船舶”一词，系指一国与邻国港口之间在国家法律所规定的地理界限内从事贸易的船舶。

第 3 条

1. 海员雇佣合同，应由船东或其代表与海员双方签订，在签字之前，应给予海员及其顾问审查雇佣合同之合理便利条件。
2. 海员应依照国家法律所规定的条件，签订合同，以期保证主管机关的适当监督。
3. 如主管机关证明合同的规定经以书面呈送该机关，并经船东或其代表与海员双方证实时，上述各项规定，应视为已经遵守。
4. 国家法律应有适当的规定，以保证海员对合同确已了解。
5. 合同中不得含有违背国家法律或本公约的规定。
6. 国家法律应规定关于合同订立的其他必要手续与保证，以保护船东与海员的利益。

第 4 条

1. 应依照国家法律采取适当措施，以保证合同中不得含有任何规定，表明双方意图预先约定违背关于管辖此项合同的司法通则。
2. 本条不得解释为排除仲裁。

第 5 条

1. 应发给每一海员一个文件，内中记载其在船上的工作，该文件的格式内容细则和登记方式；均应由国家法律确定。
2. 该文件不得记载海员工作的效能或其工资。

第 6 条

1. 合同得有一定期限或订明一次航程,如国家法律许可,亦得订立不定期的合同。
2. 合同应明白载明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3. 合同内概须载明下列各项:
 - (1) 海员的姓名、别名、出生日期或年龄及其出生地;
 - (2) 订立合同的地点及日期;
 - (3) 海员从事服务的船舶的名称;
 - (4) 如为国家法律所规定时, 船员的人数;
 - (5) 承担的航程, 如能在订合同时对此作出决定;
 - (6) 海员所担任的职务;
 - (7) 如可能, 要求海员报告上船服务的地点及日期;
 - (8) 海员给养的标准, 除非国家法律另有规定;
 - (9) 工资数额;
 - (10) 合同的终止及其条件如下:
 - (a) 如合同为定期者, 其规定的期满日期;
 - (b) 如合同订明为一次航程者, 其航行之目的港, 以及到达目的港后海员被解雇前所须经历的时间;
 - (c) 如合同为不定期者, 任何一方当事人有权解约的条件及解约所需的预告期限, 但船员的预告期限不得短于海员;
 - (11) 海员在同一轮船公司服务满一年后每年给予的工资照付的假期 (如此种假期为国家法律所规定者);
 - (12) 国家法律规定的其他项目。

第 7 条

如国家法律规定船上应备船员名单时, 该法律应明确规定合同应载入或附入该名单。

第 8 条

为使海员了解其权利及义务的性质及范围, 国家法律应规定采取各种措施, 将合同的条件张贴在船员易到的地方, 或用其他适当方法, 以使海员在船上对

于雇用条件能有清楚的了解。

第 9 条

1. 不定期的协议，得由任何一方当事人在船舶装卸货物的任何港口声明终止，但事先须发出协议上所规定的预告，此项预告期不得少于二十四小时；
2. 预告应用书面形式；国家法律应规定最妥当的预告方式，以免今后双方对此发生争执；
3. 国家法律应规定虽然按照手续给予了预告，但仍不得终止合同的例外情况。

第 10 条

虽签订了一次航程的定期或不定期的合同，如遇下列情况，完全有权终止合同：

- (a) 双方同意；
- (b) 海员死亡；
- (c) 船舶损失或完全不适于航海；
- (d) 国家法律或本公约所规定的其他原因。

第 11 条

国家法律应规定船东或船长得立即解雇海员的情况。

第 12 条

国家法律亦应规定海员得要求立即解雇的情况。

第 13 条

1. 如一海员的表现使船东或其代理人满意，认为他可指挥这艘船或可担任大副或轮机员或高于其现有地位的其他职务时，或在其受雇以后发生任何其他情况，对其本身利益至关重要有解雇的必要时，该海员得要求解雇，但须保荐一适当可靠的人代替，而不增加船东负担，并经船东或其代理人认为满意者。
2. 遇此种情况，海员应领取工资至其离职之时为止。

第 14 条

1. 无论合同终止或解除是何原因，均应在根据第 5 条规定发给海员的文件上及船员名单上登记，注明该海员已被解雇。此种登记，如任何一方提出要求，应由主管机关核准。

2. 除第 5 条提供的记录外，海员应有权利随时向船长要求另发一关于其工作效能的证明书，如无此项证明书时，或发给一证件，说明该海员已否完全履行其合同上的义务。

第 15 条

国家法律应规定各种措施，以保证本公约各条款的遵守。

* * *

第 16 条：批准：按标准最后条款。²

第 17 条：自两个会员国的批准书已经登记起立即生效。此后，对于任何会员国，应自其批准书已经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 18 条：将公约批准情况通知会员国：按标准最后条款。²

第 19 条：凡批准本公约的会员国，应不迟于一九二八年一月一日起实施本公约的规定。

第 20 条：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三十五条，适用于非本土领地。³

第 21 条：解约：按标准最后条款中关于解约的第 1 款。²

第 22 条：修订的审议：按标准最后条款。²

第 23 条：作准文本：按标准最后条款。²

¹ 生效日期：一九二八年四月四日。

² 见附件 I。

³ 见附件 II。